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54號

原告 蘇昞仁
被告 蔡奕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民國111年1月25日110年度金訴字第96號、11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97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刑事一、二審判決，該案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系爭刑事一、二審判決關於原告被害之部分略以：被告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非親非故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洗錢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000年0月間於新北市金山區金山郵局當面將其所有之淡水一信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李育慈，使李育慈得以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上開金融帳戶為工具，於00
02 0年0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推薦電商網站（亞馬
03 遜跨境購物電商平台），可以從中賺取價差牟利，致原告陷
04 於錯誤，而依假稱為亞馬遜跨境購物電商平台客服之詐欺集
05 團成員指示，於109年10月5日上午9時28分許，在高雄市○
06 ○區○○路000號岡山區農會以ATM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
07 （下同）3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內，後因原告發覺有異，
08 報警處理。嗣被告同屬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經查獲後，還款
09 2,500元予原告，現尚有27,500元未歸還，爰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50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
11 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侵權行為事實（即系爭刑事一、二審判
16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其中關於原告被害部分），而被告因包
17 括上揭侵權行為事實在內之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
18 刑事一審判決，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9 般洗錢罪判處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20 以系爭刑事二審判決駁回其上訴等情，有系爭刑事一、二審
21 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電子卷）可憑。且被告於系爭刑事
22 案件一審已坦承犯行（系爭刑事案件金訴字第96號卷(二)第20
23 6頁、卷(三)第312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
24 細表（系爭刑事案件偵字第4652號卷第67至81頁）、岡山區
25 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存摺節本影本（系爭刑事案件
26 偵字第4242號卷第28至29頁）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27 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
2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均為原告損害之共
02 同原因，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
03 定請求被告賠償。並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04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5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6 27,500元，為有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5
08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0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1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王靜敏